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9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9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i Wei先生。Bi Wei先生為Protos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此前他曾於香港的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於加入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他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瑞銀及巴克萊任職。Bi Wei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將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其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亦應為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49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6.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溢價約47.59%。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486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2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為6%，應計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
-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的曆日，就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而非本公司)可將該日期延長至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惟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首次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本公司概無任何提早贖回的權利，且於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應付的金額應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加上其應計未付利息。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0.49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及與上述事項類似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或其他證券的供股。惟倘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股份之每股股份發行價高於相關發行公告當日之現行換股價，則無須作出調整。

倘於換股價調整後，(i)根據任何轉換通知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接獲轉換通知前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中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限額，及(ii)有關超額股份發行未經本公司適當公司行動另行有效授權或議決，則本公司應：

- (a) 以不超過一般授權中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限額為最高上限發行及交付股份數目；
- (b) 盡最大努力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經計及上文(a)所述已發行及交付的股份)；及

- (c) 倘根據上文(a)及(b)發行所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仍不足以支付根據轉換通知（轉換通知為「**未執行轉換通知**」而未發行股份的餘額為「**未發行股份**」）須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則立即以港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公式乘積的款額：

未發行股份總數x股份於未執行轉換通知日期的收市價。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49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0,816,326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08%。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0,816.326美元。

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換股價0.49港元獲悉數行使後，40,816,326股轉換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相當於79,179,45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扣除轉換股份的最高數額後(按換股價0.4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擁有可發行最多38,363,129股股份的餘下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的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及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ii)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述第(i)及(ii)項所載條件不得予以豁免。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豁免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出豁免第(v)項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無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達成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1998年成立，為香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專注於旗下品牌「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營運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之一。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本集團研發一系列非處方保健產品，包括安固生®及益抗適®。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使其能夠籌集資金而不會立即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本權益。相較於現行市場貸款利率，6%的票面利率被視為公平合理，從而確保成本效益。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透過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應付短期債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支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持續發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85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百萬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採購生草藥、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ii)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期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融資成本；及(iii)餘下所得款項將專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具體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支持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

董事認為，(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溢價；(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與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債務融資的現行市場利率相若；(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及(iv)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持股架構變動

根據初始換股價0.49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40,816,326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2%；及(ii)本公司經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08%。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49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概無變動且初始換股價0.49港元概無任何調整)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⁵⁾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 | | | |
| 陳先生 | 40,108,267 | 7.48% | 40,108,267 | 6.95% |
|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¹⁾⁽²⁾ | 76,349,750 | 14.25% | 76,349,750 | 13.24% |
|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 81,929,000 | 15.29% | 81,929,000 | 14.21% |
| 金煌有限公司 ⁽⁴⁾ | 19,576,080 | 3.65% | 19,576,080 | 3.39% |
| 文女士 ⁽³⁾ | 8,226,050 | 1.54% | 8,226,050 | 1.43% |
| 壩基科研有限公司 ⁽⁷⁾ | 93,488,372 | 17.45% | 93,488,372 | 16.21% |
| 小計 | 319,677,519 | 59.66% | 319,677,519 | 55.43% |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董事及參與者 | | | | |
| 蔡鑑彪博士(執行董事) | 2,527,000 | 0.47% | 2,527,000 | 0.44% |
| 梁念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 | 0.003% | 18,000 | 0.003% |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844,335 | 0.16% | 844,335 | 0.15% |
| 公眾股東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 40,816,326 | 7.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2,830,793 | 39.71% | 212,830,793 | 36.90% |
| 總計 | 535,897,647 | 100% | 576,713,973 | 100% |

附註：

- (1) 陳先生及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35,897,647股股份)計算。
- (6)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壩基科研有限公司由BAG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壩基科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通函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日期) |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19.80百萬港元 | 約17.55百萬港元將用於香港及加拿大的臨床試驗，以及毒理學測試及在美國提交新藥臨床試驗；及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通函日期) | | | 約2.25百萬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不可預見的開支或監管要求 |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期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境內實施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初始每股轉換股份0.49港元，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調整機制所規限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 |
| 「文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中藥」 | 指 | 中藥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